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4〕727号

申请人：黄某东。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20日作出的云湖办函〔2024〕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云湖办函〔2024〕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公开信息。

申请人称：

一、申请人按照法定程序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信息。

申请人在2024年4月30日通过广州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系统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关于某社区某公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相关信息。

二、被申请人回复证据 1 证实不公开“关于某社区某公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相关信息，但因为该函内容涉及某花苑众业主共有部分的权利，申请人也是权利人之一。

三、证据 2 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在 2023 年 12 月 12 日向广州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核发：白云 XX 号《广州市经营性停车场备案证明》，依法批准在某花苑某巷 XX 号东侧经营 XX 车位“某停车场 1”，某花苑居民车辆正常在此停放，依法审批后被申请人在 2024 年 1-2 月实施“某社区某公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破坏了上述近 1000 平方米的“某停车场 1”，并且没有任何批文和公示，涉嫌违法施工。

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7 号第七条“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性活动、处分共有部分，以及业主大会依法决定或者管理规约依法确定应由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应当认定为物权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第十四条“建设单位或者其他行为人擅自占用、处分业主共有部分、改变其使用功能或者进行经营性活动，权利人请求排除妨害、恢复原状、确认处分行为无效或者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一条“业主对专有部分以外的

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第二百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七）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九）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第二百七十四条“建筑区划内的绿地，属于业主共有”，证实某花苑业主对证据 1 中某社区某公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5080.85 平方米的绿地，依法对小区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和业主知情权。

五、根据《广州市绿化条例》第七十一条：“本条例所称绿地是指已建成的、在建的和绿化规划确定的绿地，包括：（一）公共绿地，是指向公众开放的各级综合性公园和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带状公园、农村公园、游园、防护绿地、街旁绿地、道路和广场绿地、某附属绿地等；（三）居住区绿地，是指居住区、居住小区、住宅组团、房前屋后等居住用地范围内的绿地”。本案中某花苑的绿地依法属于“居住区绿地”与白云湖街道办事处表述“某社区某公园”或“某文化公园”公共绿地不符。

综上所述，本案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于 2024 年 1-2 月在某花苑红线内的共有绿地进行“某社区某公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涉嫌侵犯了申请人和小区众业主合法权益，并涉嫌存在违法行为，依法应不受法律保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条和证据 6 白云区园林绿化局也没有相关批文，现向贵办提起行政复议，依法公开本案行政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云湖办函〔2024〕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事实清楚，依据充分。

申请人要求公开信息具体如下：“关于某社区某公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信息。经查，该信息属于被申请人内部事务信息，为被申请人向区发改局发出的工作函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故被申请人决定不予公开。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云湖办函〔2024〕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符合法定程序。

2024年4月3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编号XXX），被申请人于2024年2024年5月20日作出云湖办函〔2024〕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按照申请人获取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网上获取，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21日通过邮箱发送至申请人电子邮箱。被申请人作出答复书的答复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电子邮件答复方式亦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条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20日作出的云湖办函〔2024〕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符合法律规定，无须撤销并重新作出。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且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应予驳回。

本府查明：

2024 年 4 月 30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内容为“《关于某社区某公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提供方式为“电子邮件”；获取方式为“网上获取”。

2024 年 5 月 20 日，被申请人作出云湖办函〔2024〕XX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关于某社区某公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信息属于被申请人内部事务信息，依法不予公开。2024 年 5 月 21 日，被申请人将上述答复书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申请人邮箱。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作出的云湖办函〔2024〕XX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第二十七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

信息。”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法定职权。

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关于某社区某公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信息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关于某社区某公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信息，属于被申请人内部事务信息，依法可以不予公开，被申请人作出云湖办函〔2024〕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将上述情况告知申请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依据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30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2024年5月20日作出云湖办函〔2024〕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于2024年5

月 21 日将上述答复书电子送达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作出的云湖办函〔2024〕XX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